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龙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填报人：吕雅琳

联系电话：0755-8482908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龙岗街道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城市更新服务等

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方面**。加快完成地铁 16 号线、龙坪路等项目拆迁收尾工作，提早谋划重点需要拆迁的地铁 3 号线东延段、协力路、蛇岭大道、龙平东路市政工程等项目，全力推进内环北路、儿童公园等项目拆迁工作。

2、**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方面**。加快开展龙岗五联社区利益统筹项目、龙西-五联片区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报审及后续工作，研究推进红花岭片区利益统筹项目、南联社区刘屋、邱屋、向前村等片区利益统筹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中心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和上级部门的要求，根据履职情况和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2021 年年初决算收入数为 151.53 万元，支出金额 15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 万元，项目支出 144.11 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情况。我单位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采购项目共计 0.86 万元，均为货物类采购。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我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四)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年初预算编制在街道本级), 年中预算调整金额 151.5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1.53 万元, 支出完成率为 100%。

(2) 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所有采购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编制采购预算时, 已明确采购品目、数量及金额。预算批复后,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街道办文批示申请采购资金并实施采购。

(3) 财务合规性。财务信息是对单位经济活动情况的客观、总括反映。我单位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加强会计核算和预算、决算管理, 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并强化财务信息分析和结果运用, 为外部监管和内部管控提供信息支持。为进一步规范街道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 加强财务管理, 健全、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财务收支行为,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国家《预算法》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要求, 结合街道的实际情况, 以“依法理财”、“统一管理、分户核算”、勤俭节约原则、量入为出, 保证重点, 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等原则, 按规定编制和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信息。

(4) 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作为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需单独公开预决算信息，由街道统一汇总在政府在线网站公开预决算等资金信息。

2.资产管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龙岗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龙岗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的资产已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以原值入账。我单位通过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盘点等措施加以保护资产，并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等相结合，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产效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合计175.0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51万元，非流动资产174.5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7.73万元。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全力推进土地整备、城市更新、违法建筑空间管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等各项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今年以来，创新建立“领导指挥、部门联动，社区实施”、“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联动攻坚工作机制，成立社区分指挥部和重点项目攻坚临时党支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党建引领征拆”工作模式，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社

区、股份合作公司密切协同、并联作战，陆续完成了龙岗河干流碧道、地铁3号线东延段、惠盐高速、内环北路、龙坪路等项目拆迁任务，年度完成征转地面积7.05万平方米，拆迁签约面积7.27万平方米，房屋拆除面积6.12万平方米；年度土地整备任务超额完成，完成率达288.7%，全区排名第一。重点推进龙园片区平方公里级城市更新单元和南联社区利益统筹项目、龙西红花岭片区利益统筹项目立项申报相关工作，加快推进龙西-五联片区2个已立项利益统筹项目100%完成测绘、评估，并有序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此外，全面完成清林径水库建设遗留三个地块清理移交，全面解决长达20年之久的龙岗镇第二工业区旧改项目拆迁安置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及完成收尾结算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内环北路一期工程拆迁攻坚任务，获得区领导肯定。

1、土地整备任务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1) 年度土地整备任务超额完成。总任务目标20.44公顷，超额完成达59.0107公顷，完成率288.7%，全区完成率排名第一、完成量排名第三。其中，居住潜力用地整备任务（验收入库）目标2公顷，实际完成3.7175公顷，完成率185.9%；其他土地整备专项任务（验收入库）目标9公顷，实际完成51.0230公顷，完成率566.9%。

(2) 土地整备重点项目年度考核任务全面完成。年度完成征转地面积7.05万平方米，拆迁签约面积7.27万平方米，房屋拆除面积6.12万平方米，主要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拆迁签约4.43

万平方米，拆除 3.28 万平方米；地铁 3 号线东延拆迁签约拆除 1.17 万平方米；内环北路征转地面积 5.12 万平方米，拆除面积 1.22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拆迁任务，获得区领导礼卫书记肯定；惠盐高速完成征地面积 1.93 万平方米，拆迁面积 4500 平方米。根据施工进度，结合拆迁实际困难，协调建设单位同意龙大城际线（龙岗街道）拆迁任务完成时限往后延期一年，取消深惠城际铁路（龙岗街道）今年考核任务；致函区轨道办建议调整地铁 16 号线龙平站 A 出入口方案实施预留，后期由周边城市更新单元负责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蛇岭大道、新岭北路、仙城路、嶂背郊野公园、儿童公园、坪西路、龙平东路等项目征拆工作，其中儿童公园项目征转地谈判因相关居民小组强烈要求转地返还指标而推进困难。

（3）利益统筹类项目加快推进立项申报、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重点推进五联社区 111 公顷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龙西—五联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评估完成率均达 100%，并有序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加快推进南联社区利益统筹项目、龙西红花岭片区利益统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2、城市更新项目重点推进用地供应任务、平方公里级更新单元立项申报等工作。

一是重点推进龙园片区平方公里级城市更新单元立项申报工作，与前期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完成初

勘测绘、宣讲动员和宣传物料张贴安装、全部 16 个自然村股东大会及龙岗、新生两个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意愿表决工作，同步开展有证物业意愿征集及权属登记等工作，持续深化拆除范围线研究，同步启动专项规划研究、产业研究等工作。

二是超额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行动年度考核任务。年度目标供地任务 10.53 公顷，超额完成供地达 11.33 公顷，完成率 108%。

3、全面解决原龙岗镇第二工业区旧改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原龙岗镇第二工业区旧改项目结算收尾工作取得圆满收官，长达 20 年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全面完成，并收回了历史欠款，获得区领导礼卫书记肯定。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单位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指导下，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19〕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规程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1.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

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政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提供的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有限。2.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整改措施：1.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绩效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完善街道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待多方面的专业知识，需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对内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对外加强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可以采取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质量。要全面提高编制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从‘全面’和‘细化’两个关键点着手。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街道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8分，具体详见附件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我中心2021年度调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过大，故扣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2021年我中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故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